

樹德科技大學完善弱勢協助學習輔導補助辦法

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
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－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弱勢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相關之規定，訂定「樹德科技大學完善弱勢協助學習輔導補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制定為照顧本校本國籍經濟弱勢學生，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，使經濟弱勢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，促進社會階層垂直接動。

第三條 弱勢學生申請對象：

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，

- 一、低收入戶學生
- 二、中低收入戶學生
- 三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
- 四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
- 五、原住民族學生
- 六、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

第四條 申請學習輔導勵學金項目：

- 一、每月多元學習勵學金
- 二、套裝學習組合勵學金
- 三、自由多元學習勵學金
- 四、助學輔導勵學金
- 五、讀書計畫輔導勵學金
- 六、學業進步勵學金
- 七、成績優異勵學金

第五條 申請學習輔導流程：

符合資格之弱勢學生於規定時間內，檢附申請書和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學習輔導申請，經審核通過者依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和成效追蹤與考核辦理。

申請流程依「樹德科技大學完善弱勢協助學習輔導補助辦法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第六條 學習輔導勵學金之核發：

凡通過學習輔導成效考核者，核發學習輔導勵學金。勵學金之名額與金額視年度計畫經費而定。

第七條 如發現有偽造之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，本校有權追回已發給之勵學金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